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

采购项目名称：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 自查表.....	33
	二、 资格性文件.....	36
	三、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3
	四、 同类项目业绩.....	44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5
	六、 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46
	七、 技术方案.....	47
	八、 其他文件说明.....	48
	九、 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49
	十、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

项目名称：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249744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供餐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终止	2497440.00元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供餐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

方式：现场报名，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须先到银行现金存款或转账方式支付后凭银行收款回执或转账凭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网上报名）。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

收 款 人：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 号： 80020000012245654

款 项 来 源：**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2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北京时间）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响应供应商参见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注册指南。

4、发布公告媒介：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o.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内的桂城街道办事处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c/znjj/index.html>）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ggzyjyzx/znjj/index.html>）。

5、温馨提示

-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方式：0757-8671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5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p>1.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本项目包括的费用：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1.3 本项目午餐费标准为 22 元/人/餐(即为中标单价)，配餐服务费金额按此标准，以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餐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p>
2、服务期限	<p>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供餐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终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付款方式	<p>1、本项目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p> <p>2、采购人在合同期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中标人，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半月内支付给中标人。</p> <p>3、中标人收款时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p>

注：“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午餐配送站点：

编号	站点	地址	员工人数
1	叠滘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叠滘圩侧（叠滘中学对面）	23
2	育桂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天佑四路3号	12
3	东二门诊部	桂城东二南兴市场侧	16
4	雷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佛平路140号街景楼	11
5	万馨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庆安路圆方广场正门旁	8
6	南桂门诊部	桂城南桂西路25号	8
7	石肯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石肯圩侧（石肯小学对面）	21
8	桂城防保站	桂城医院3号楼二楼	42
9	平洲防保站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大院内	37
10	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三山胜利路	4
11	文翰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山港口路2号保利心语花园15座 一层商铺	19
12	林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林岳西一村	14
13	平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东社区平东大道50号	15
14	平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南社区祥罗综合楼	10
15	平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西威宝路	14
16	平胜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胜麻洪	11
17	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人民路14号	17
18	夏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夏北宝石路	17
	卫监站	平洲夏北宝石路	15
19	夏北同德分站	同德社区活动中心	2

20	夏教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夏西大道	17
21	夏南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夏南二社区梧桐街	14
22	中心（夏南二）	夏南二社区梧桐街	37
合计			384

二、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采购人有特殊安排的，按照采购人安排执行。中标人根据餐费标准制定每周的菜单，每周五制定下周的菜单，菜单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2 由中标人提供不锈钢餐盒供采购人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3 采购人每人每天午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配餐加汤或者水果等，或根据甲方需求调配)。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午餐：（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中标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2.5 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中标人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采购人时直接分发。中标人应当保证每日 11:30 前将配餐送达采购人处，并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2.7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2.8 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

2.9 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送至采购人时保证温度达到

40-50度，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中标人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2.12 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中标人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70%为合格。满意率未达到70%的，中标人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中标人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70%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餐资格。

2.13 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中标人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2.17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3、中标人违约责任：

3.1 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2 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30分钟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4 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6 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采购人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3.7 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配餐资格。

4、风险责任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中标人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其他

采购人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2497440.00 元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5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其中, 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开标一览表一份, 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如投标人中标, 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 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6	中标服务费支付金额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 规定的标准计算,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3.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要求、质保期、完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本文件涉及的“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的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

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内容。

6.3.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编制

9.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9.7.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9.8.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9.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10.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9.1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1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0.投标要求

10.1.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0.2.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入账单据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8)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的截止期

16.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6.2.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7.3.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4.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十一、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中标通知

19.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19.2.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合同签订与跟踪

20.1.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0.3.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0.4.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2 质疑

22.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按有关质疑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则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716279

邮编：5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邮编：528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合同金额应为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午餐费标准为 22 元/人/餐(即为中标单价)，配餐服务费金额按此标准，以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餐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午餐配送站点：

编号	站点	地址	员工人数
1	叠滘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叠滘圩侧（叠滘中学对面）	23
2	育桂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天佑四路 3 号	12
3	东二门诊部	桂城东二南兴市场侧	16
4	雷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佛平路 140 号街景楼	11
5	万馨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庆安路圆方广场正门旁	8
6	南桂门诊部	桂城南桂西路 25 号	8
7	石肯社区卫生服务站	桂城石肯圩侧（石肯小学对面）	21
8	桂城防保站	桂城医院 3 号楼二楼	42
9	平洲防保站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大院内	37
10	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三山胜利路	4
11	文翰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山港口路 2 号保利心语花园 15 座一层商铺	19

12	林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林岳西一村	14
13	平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东社区平东大道 50 号	15
14	平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南社区祥罗综合楼	10
15	平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西威宝路	14
16	平胜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平胜麻洪	11
17	平洲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人民路 14 号	17
18	夏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夏北宝石路	17
	卫监站	平洲夏北宝石路	15
19	夏北同德分站	同德社区活动中心	2
20	夏教社区卫生服务站	平洲夏西大道	17
21	夏南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夏南二社区梧桐街	14
22	中心（夏南二）	夏南二社区梧桐街	37
合计			384

二、服务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甲方有特殊安排的，按照甲方安排执行。乙方根据餐费标准制定每周的菜单，每周五制定下周的菜单，菜单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2 由乙方提供不锈钢餐盒供甲方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2.3 甲方每人每天午餐膳食标准为 2 荤 1 素(配餐加汤或者水果等，或根据甲方需求调配)。乙方必须按营养菜谱为用餐人员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的各类菜肴。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午餐：（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用餐人员吃饱。乙方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

2.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2.5 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6 乙方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甲方时直接分发。乙方应当保证每日 11:30 前将配餐送达甲方处,并做好用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2.7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配餐业务。

2.8 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

2.9 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送至甲方时保证温度达到 40-50 度,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10 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2.11 乙方应有针对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配送午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用餐人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2.12 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乙方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达到 70%为合格。满意率未达到 70%的,乙方必须马上进行整改。如乙方的检查满意率连续两次均未能达到 70%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餐资格。

2.13 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2.14 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15 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2.16 乙方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已通过食品安全培训,具有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餐饮服务提供者及从业人员等必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内容执行。

2.17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2 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餐供应延时且已采取补救措施,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配送，而造成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此情况发生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4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6 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甲方群体性（5 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3.7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午餐供应，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餐资格。

4、风险责任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及因乙方而造成的各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其他

甲方提供用餐场地、清洁用餐场地所需用水。

三、服务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供餐总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时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 2、甲方在合同期第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的配餐服务费给乙方，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半月内支付给乙方。
- 3、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鉴证单位鉴证后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 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 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 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2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应填写对应的页码)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 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及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或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评审分项	(2) 评审细则	(3) 投标人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4)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标准填写上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2）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卖方“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开标会上单独提交。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包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件，但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_____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其他声明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序号	分类	主要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基本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5		报价要求		
6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8		其它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说明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

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签字：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注：1.填写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2.附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硬件设备、企业资质、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息化能力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情况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技术方案

- 1、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 2、质量控制方案
- 3、企业管理制度
- 4、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 5、突发事件处理
- 7、认证证书
- 8、服务便利性

八、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九、公示信息的承诺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FS2021(NH01)XZ0012）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及公示内容真实并保证：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下应公示的内容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投标文件应公示信息内容包括：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项目业绩
- 检验检测报告
- 履约验收报告
- 履约评价
- 社保证明
- 设备发票
- 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
- 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以上信息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如以上框内打勾资料不同意公示，请阐述原因：

（如此处不填写内容，则认可以上信息均可公开。）

2、投标文件不属于应公示的信息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售后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经公示或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如下：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2

投 标 文 件

正本 一 份

副本 四 份

电子文件 一 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 2021 年__月__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2、唱标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采购编号：FS2021(NH01)XZ0012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在 2021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 8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开
标室

注：1、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密封袋中，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本采购项目编号为 FS2021(NH01)XZ0012, 项目名称简称为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 元(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上述投标保证金经由投标人的银行存款账户, 采用实时大额支付系统或行内电子划汇的转账方式(禁止采用现金、通存通兑等汇款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未能按时达账的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以下简称镇交易所)开设统一账户, 实行专账管理。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 8002 0000 0038 88651

开户银行: 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网银汇入选择南海农商银行平洲支行)

提示:

- 1、投标人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账户。
- 2、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 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3、投标人在汇款时, 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4、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5、若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 其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 各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凭《保证金退款证明》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不计利息)。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通过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投标人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 投标人请自行查收。

保证金退款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兹有招标人（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于___年___月___日在贵交易所开标，中标人为（中标人名称）。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与招标人（招标人名称）已签订合同并缴交履约保证金。请贵所退汇中标人（中标人名称）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_____元）。

特此证明。

评审细则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午餐外包服务（第二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由代理机构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

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温馨提示：

1) 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一律取消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可自行离开。

2) 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投标人（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3) 进入开标地点的投标人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注册指南。

五.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

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七、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技术、商务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计算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分数分配	42	58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5. 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 若评标结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摇珠进行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排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 定标和授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 附件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	<p>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如有），和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其它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属于投标无效的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技术部分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6分	<p>优：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办法及整体方案, 内容包含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 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 得6分;</p> <p>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 内容有涉及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等, 但不全面细致的, 得3分;</p> <p>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办法及整体方案, 对于配送人员管理机制、配送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 得1分;</p> <p>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食物质量方案, 内容详细考虑细致的, 得6分;</p> <p>良：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物质量方案, 内容不全面细致的得3分;</p> <p>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物质量方案, 方案描述不全或描述较为简单不明晰的, 得1分。</p>
3	企业管理制度	4分	<p>优：投标人针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高的, 得4分;</p> <p>良：投标人针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 有内容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 但内容简单, 未体现可操作性的, 得2分;</p> <p>一般: 投标人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或没有涉及人员、质量、配送等方面的, 得1分;</p> <p>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承接本项目	10分	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的优势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p> <p>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资质及优势。</p> <p>优：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透彻，贴近实际，具备承接本项目的雄厚实力，有承接周边配餐的经验，得 10 分；</p> <p>良：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有承接周边配餐经验，得 6 分。</p> <p>一般：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没有承接周边配餐经验，得 2 分；</p> <p>差：对本项目配餐现状分析基本合理，没有承接周边配餐经验，且资质条件较差的，得 0 分。</p> <p>注：除提供文字说明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项目人员		5分	<p>1、人员数量≥35人，得5分；</p> <p>2、20人≤人员数量<35人，得3分；</p> <p>3、10人≤人员数量<20人，得1分；</p> <p>4、人员数量<10人，得0分。</p> <p>（本项评分满分为5分，以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5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满分为3分。</p> <p>（本项评分满分为3分，以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营养师资格人员，本项评分满分为2分，以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连续三个月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6	突发事件处理	6分	<p>根据投标人应急突发事件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p> <p>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6分；</p> <p>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较具体、完善，可行性良好，得3分；</p> <p>应急突发事件方案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二	商务部分		5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认证证书	5分	<p>1)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2)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3)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4)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5) 投标人有获得有效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配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 用餐人数达到400人或以上(以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为10分。</p> <p>(以提供合同书、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为准。)</p>
	3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5分	<p>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 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为5分。</p> <p>(以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并对应前面合同。)</p>
	4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0分	<p>投标人具有与原食材【米、淀粉类(粉、面)、油、蔬菜、猪(羊)肉、鸡(鸭)(肉)】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 每提供一个类别得2分, 最多10分。</p> <p>(以提供与原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协议和证明必须在合同期内。)</p>
	5	配餐场地设备情况	8分	<p>投标人的配餐场地中自有下列设备, 每提供一种得1分, 满分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毒机; 2、自动洗碗机; 3、自动切菜机; 4、自动切肉机; 5、蒸饭柜; 6、锅炉; 7、自动洗菜机; 8、食品检验器。 <p>(自有设备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 以提供自有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6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8分	<p>投标人具有的自有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且车辆配置有食品保温设备的每提供1辆得2分，租赁车辆且车辆配置有食品保温设备的，每提供1辆得1分，满分为8分。</p> <p>（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有效期车辆行驶证、保温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实物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租赁车辆除上述外还必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p>
	7	服务便利性	12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方便快捷，得12分；</p> <p>2、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服务较方便快捷，得7分；</p> <p>3、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慢，服务欠缺便捷，得3分。</p> <p>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